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00號

原告 元聖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鈺婷

被告 曾子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壹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向原告預支薪資新台幣（下同）150萬元，約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止，每月自原告薪資中扣款25,000元、共分60期償還上開預支薪資借款（嗣兩造約定清償日期展至116年12月止，每年3、4月不扣款），並約定：如有一期未清償，視同全部到期；若於5年內離職，須於離職當月償還剩餘之全部預支款（下稱第一筆借款）。

(二)、被告再於112年1月向原告預支薪資35萬元，指定將金額匯入訴外人魏銘宏之郵局帳戶，約定自112年1月至116年12月止，除每年3、4月不扣款外，每月自被告薪資中扣款3千元，以清償其中15萬元；餘20萬元，則自117年1月起至117年12月

01 止，於每月薪資中扣款2萬元清償，並約定:如有一期未清償
02 視同全部到期;若於還款期間離職，則需於離職前償還剩
03 餘之款項（下稱第二筆借款）。

04 (三)、被告自112年6月6日，上開借款還款期間，無故未上班即行
05 離職，該月未按時清償系爭第一、二筆借款，已視為全部到
06 期。其中第一筆借款，被告自111年1月至112年5月止，已清
07 償13期共325,000元（計算式： $25,000 \times 13 = 325,000$ ），尚餘
08 1,175,000元（計算式： $150\text{萬} - 325,000 = 1,175,000$ ）未清償；
09 第二筆借款，被告自112年1月至5月止，已清償3期共9,000
10 元（計算式： $3,000 \times 3 = 9,000$ ），尚餘341,000元（計算式： $350,000 - 9,000 = 341,000$ ）未清償。上二筆借款合計尚餘1,516
11 ,000元（計算式： $1,175,000 + 341,000 = 1,516,000$ ）未清償，
1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償還，並自離職次
13 月即112年7月1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公司預支薪資暨清
19 償同意書二紙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2 ，足信屬實。

23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稱消費借貸
24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25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26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7 物，民法第199 條第1 項、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
2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已成立系爭第一、二筆金錢
29 借貸契約，並訂有分期清償期限，被告僅清還至112年5月即
30 已離職，未再依約償還，應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
31 請求被告償還全部尚未清償之借款。

01 (三)、未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04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03條、第233條
05 第1項及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
06 還系爭第一、二筆借款，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
07 告給付已負遲延責任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
10 516,000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黃巧吟